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2期 (总第117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器人+”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26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7]28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4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67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9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70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机器人+”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机器人+”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6 日

浙江省“机器人+”行动计划

为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促进机器人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转变生产方式,提升生活品质,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和社会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引领、示范为抓手、产业为支撑、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机器人应用和产业发展,孕育“机器人+”新模式、新业态,提高制造方式的智能化与生活方式的智慧化水平,为我省高水平推进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规律,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筑有利于机器人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应用引领,产业支撑。坚持以应用促进产业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示范工程

为抓手,创新商业模式,扩大机器人在各行各业的应用。系统谋划机器人产业发展重点,加快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提升智能机器人发展水平,努力在若干领域抢占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加强机器人产业和应用创新体系建设,加速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系统集成与整机能力的技术攻关,完善机器人标准体系及检测认证平台,夯实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把握产业发展时代特征,引导机器人技术及应用跨界融合,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提高智能化水平,不断催生“机器人+”新模式、新业态。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坚持部门联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促进“机器人+”跨领域、跨学科融合发展。结合我省机器人需求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在制造、物流、生活服务、农业、健康等应用领域率先突破,并在若干领域形成先发优势。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机器人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一批富有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器人+”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国内一流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机器人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 30 个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组织实施 50 个以上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 50 个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设计、人机协同等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机器人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机器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机器人应用进一步拓展。在役工业机器人拥有量达到 10 万台,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120 台/万人以上,培育专业特色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机器人应用工程服务公司 300 家以上,在制造、物流、生活服务、农业、健康、特种环境等领域形成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并在部分领域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

——机器人产业长足发展。机器人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1500 亿元,建设若干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机器人产业园或特色小镇,机器人整机与关键零部件协调发展,成为引领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与增长极。

——“机器人+”新业态不断涌现。引进与培养一批机器人研发与应用的创新创业团队,机器人新产品大量推广应用,机器人产业专业服务不断拓展,以机器人应用为核心的新型智能制造模式示范效应显现,催生一批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社会生活智慧化水平的新业态,初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器人产业生态圈。

二、大力推进机器人应用

(一)推进“机器人+”制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组织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从部分环节单台机器人应用向整条生产线自动化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改造发展,实施“机联网”“厂联网”等以智能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百项“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省级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计划支持;围绕劳动密集型块状经济传统产业,每年组织实施10个省级“机器换人”分行业试点示范,省市县每年召开百场“机器换人”现场推广和技术交流活动。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工业机器人工程服务公司,支持龙头企业分离培育专业的系统集成商;培育依托高校技术力量发展的专业性系统集成商;支持各类“机器换人”系统集成商、工业信息服务公司延伸业务链,发展成为软硬兼备的工业机器人工程服务公司。到2020年,建设省级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10家,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推进“机器人+”物流,打造智能物流体系。推进智能机器人在物流领域的应用,促进物流行业各环节作业模式创新,加快提升货物分拣、包装、存储、装卸、搬运等环节的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以智能机器人为基础的现代智能物流体系。培育物流领域专业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选择典型物流企业、货物类型、物流作业环节开展物流机器人应用示范,分类打造物流机器人应用模式标准化样板。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支持大型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建设智能仓储系统,鼓励大型商场、超市、药品连锁店、储备物资仓库开展智能化改造,推进港口、铁路、机场、公路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开展机器人应用。开展仓储机器人应用试点,在重要物流节点和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到2020年,全省建设工业企业智能立体仓库1000家以上、商贸物流企业智能仓储系统500家以上、省级智能化物流仓储示范基地2家,创建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推进“机器人+”健康,助力实施健康浙江战略。推进医疗领域机器人应用,在省市重点医院率先开展医疗机器人应用示范。鼓励医院在高精度高难度手术中使用手术机器人,支持医院加强机器人手术医师培养,提高机器人手术比例和手术治疗水平,降低手术机器人使用成本。推广应用养老助残机器人,帮助老年人提升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医院加快康复机器人应用,提高康复治疗覆盖面和康复效果。鼓励医院和家庭应用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提高护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在基层医院

应用远程医疗机器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线下沉。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一批医疗机器人应用标准化科室。到 2020 年,全省建设“机器人+医疗”应用示范医院 10 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残联)

(四)推进“机器人+”服务,提高生活智慧化水平。推进服务机器人在家庭和社会各领域的应用。重点推进清洗、监护、娱乐、烹饪、维护服务等家用机器人应用,促进家用机器人与智能家居融合,推动家用机器人成为社会服务的终端。支持公共服务场所应用智能服务机器人,在清洁卫生、物品搬运、安全防护、迎宾、送餐等领域进行机器人替代。促进机器人技术、互联网技术与生活服务融合,推进智能机器人与家政、社区管理、家庭教育等服务相结合,构建家庭服务生态系统。开展家庭、服务机构和智慧社区机器人应用试点。到 2020 年,全省建设宾馆、餐饮等领域服务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100 家,教育机器人应用试点示范学校 100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五)推进“机器人+”农业,加速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重点区域农业机器人应用,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产业集聚区和农业特色小镇率先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大力推动农产品生产各环节应用机器人,重点支持农林业种植收割、施肥喷药、摘果分拣、森林防火等环节应用机器人,支持养殖业挤奶、水下作业等环节应用机器人,提高农业标准化、精细化、规模化水平。加强机器人与农艺融合,积极改进栽培和养殖模式,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机器人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形成农机农艺融合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加强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机器人作业条件。探索农业机器人服务机制,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及作业、维修、流通等服务主体,培养农业机器人经营管理、驾驶操作、维修保养人才及季节性专业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农业机器人租赁市场,完善农业机器人服务市场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建设农业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 100 家。(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

(六)推进“机器人+”特殊领域,保障生命安全。支持特殊行业、特殊环境或人力不可及领域应用特种机器人。鼓励在高压、高危、高辐射、水下等特殊环境应用巡检机器人、管道机器人、远程诊断维修机器人、搜救/排爆机器人、救灾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支持在海洋勘探、船舶水下作业、海缆巡检、水产养殖等海洋经济领域应用特种机器人。推进特种机器人应用军民融合,支持民间特种机器人“民参军”应用,推进军工领域机器人“军转民”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海洋渔业局)

三、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

(一)培育一批机器人拳头产品。围绕制造强省建设和工业转型升级,开发中高端工业机器人产品,提高制造业焊接、切割、打磨、喷涂、码垛等关键生产环节应用机器人的可靠性,突破发展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并联机器人、重载无人搬运车(AGV)、6轴以上高端工业机器人等。围绕家庭服务、养老助残、医疗康复、教育娱乐、社会服务等需求,发展功能齐全、实用可靠的智能化服务机器人。围绕特殊领域需求,积极发展专业性能突出的特种机器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突破一批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瞄准全球产业科技发展前沿和社会重大需求,开展智能机器人及核心功能部件重大科技攻关,明确机器人产业技术路线图。围绕机器人有效作业、交互安全以及环境认知等问题,重点突破开放性、模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控制技术,机器人传感、环境感知和智能认知技术,机器人人机交互、安全控制、接口协议等核心关键技术,机器人结构、驱动、感知、控制一体化协同设计和高性能运动控制等瓶颈技术。引导和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整合机器人技术与产业资源,支持建设机器人协同创新中心,建立完善软硬件结合的机器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体系,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器人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三)培育机器人龙头企业。围绕构建机器人产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传统制造业、工业自动化及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发展机器人产业,开展机器人领域的跨国联合兼并重组,吸引国际知名机器人制造企业在浙江建立机器人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机器人制造龙头企业。到2020年,力争形成一批引领全国重点应用领域机器人发展的龙头骨干企业、企业集团和“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工程服务公司、零部件配套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四)发展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全系列的开放式机器人运动控制系统,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大功率直驱伺服电机,高性能视觉传感器、力传感器及位置传感器,高性能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提高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加速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发展移动机器人专用电池、专用轴承、应用配套专用工辅具及配件等零部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五)加强机器人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省级机器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机器人检测认证制度,鼓励省内标准化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机器人行业组织和企业主导和参与机器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工作,构建和完善机器

人产业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实现上下游产品标准对接。组织开展机器人公共技术开发,提供细分行业机器人标准服务。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省级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打造机器人产业发展平台。到2020年,省级机器人重点企业研究院达到15家,建设省级机器人特色小镇2家。(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层面的“机器人+”行动计划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机器人+”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扶持政策,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二)完善政策体系。优化整合产业、科技、商贸、用地、人才等相关政策,向机器人产业和应用适度倾斜,形成政策合力。优先支持机器人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示范区的布局建设,加大省重大科技专项对机器人产业的支持力度;落实好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机器人特色小镇、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等相关政策。

(三)加强财政扶持。争取国家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对我省机器人应用和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支持。对我省企业开发制造的机器人和以机器人为核心的系统集成装备首台(套)优先给予保费补偿。省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优先用于工业机器人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作用,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推进机器人产业集团发展,支持市县设立机器人产业发展子基金,加强对机器人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的支持。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机器人产业专业人才纳入全省人才管理体系,依托“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高端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大力引进国内外机器人产业及应用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快机器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加强机器人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推进机器人专业院系建设,开展机器人相关人才职业培训,优化人才结构,扩大人才供给。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改善发展软环境。做好“机器人+”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典型示范项目与示范企业的宣传力度。支持举办不同层次的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交流展示活动,扩大“机器人+”的影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 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7〕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为加快形成创建一批、培育一批、验收命名一批的特色小镇建设格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 号)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审核验收。经研究,命名上城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余杭梦想小镇为首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首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我省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优化政府服务,加大有效投入,强化创新引领,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加快推进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为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医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质量效益持续改善、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

发展水平快速提升,但仍面临总量规模偏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健康浙江和医药强省建设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新活力,保障质量安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实现医药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省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医药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能力。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年均研发投入强度高于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45%以上,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

——规模效益。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占全国医药产业比重明显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处于全国前列。

——产业结构。实现以原料药为主向以制剂为主的产业结构转变,生物技术药物、中药、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水平和比重明显提升。出口产品结构显著改善,制剂和医疗设备出口稳步增长。

——质量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浙产医药品牌,销售额超亿元的单个品种达到100个以上。

——绿色发展。医药产业能耗居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化学原料药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二五”末年均下降20%以上。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到2025年,建成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强省,自主创新、质量效益、融合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国际知名的医药制剂出口基地。

二、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重点在杭州未来科技城、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绍兴现代医药高新园区、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滨江智慧医

疗园区等建设一批集创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临床评价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参与)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面向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强政产学研用结合,深入推进现代医药产业技术创新,力争到2020年,建成20家以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0家以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0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三)推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在生物制药领域,加快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等品种的研发,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紧缺的重组蛋白质药物、新型疫苗、生物芯片、诊断试剂等产品,加强基因产业、细胞产业、精准医药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在化学药物领域,针对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鼓励发展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注射给药系统,以及速释、缓释、微囊制剂,纳米制剂和多颗粒系统等口服调释给药系统;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在医疗器械领域,大力发展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心脏瓣膜、人工器官和消融类、电刺激类、新能源类、新材料类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和高价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基因诊断、智慧识别、手术导航、精准给药系统等智慧医疗技术和产品。在中药领域,加大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传统优势品种的二次开发,推动经典名方的开发应用,发展中医药相关保健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三品”行动,大力开拓市场

(一)培育浙产医药品牌。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提升医药产品影响力。积极发展通用名药大品种,鼓励发展非处方药(OTC)和医疗器械知名品牌,培育形成一批区域品牌、品牌示范企业和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产品。创新发展老字号药店、著名商标、知名商号。(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二)加快质量标准升级。着力推动“标准化+”,全面实施新版药品医疗器械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高风险医疗器械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实施“浙江制造”标准引领工程和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企业牵头参与医药产品标准制(修)订,推动重点领域质量标准升级。鼓励建立国家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参与)

(三)推进营销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完善现代药品销售网络,切实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支持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等健康服务产品的电子交易平台,推动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规范连锁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引导企业加快“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健康管理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合作,发展健康信息服务新型业态。深化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加大智慧医疗建设力度,推动智慧医疗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医药供需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举办健康产业博览会、“浙江制造”精品推介会等活动,满足社会多样化健康保障和医药产品需求。编制创新和优秀药品、医疗器械目录,开展“浙江制造”精品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尝试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示范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装备、医疗器械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提高“浙江制造”精品的应用比重。鼓励医药企业与大型医院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培训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

(五)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大力实施药物制剂国际化战略,增加国际主流医药市场的仿制药和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产原研药的注册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推进精品原料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的出口,不断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强中医药外向发展,积极开拓中药、天然药物制剂品种的国际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着眼全球配置资源,引导企业加快“走出去”和“引进来”步伐,提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市场开拓等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制造模式升级

(一)做强优势产业基地。切实抓好浙商回归工作,深入推进与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企业的对接合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加快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推进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台州国家级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提升发展以化学新药、生物技术药物为重点的绍兴现代医药高新园区,以生物制品、高端医疗器械为重点的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以中成药、植物提取物为重点的金华天然药产业基地,以新型制剂、生物技术药物为重点的湖州生物医药基地等产业平台。着力打造磐安“江南药镇”、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富阳药谷”、瓯海生命健康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在中药材优势产区深入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浙八味”和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银杏等药材的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和加工基地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年产值500亿元以上的产业集聚区和百亿级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医药产业“三名”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优秀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跨国并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50亿元的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和“隐形冠军”,力争心血管药、抗生素、抗肿瘤药、生物诊断试剂、医用内窥镜、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等细分领域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采取资金注入、技术入股等合作形式,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加快推进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改造提升,完善产品注册、质量、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形成市场倒逼机制,加快落后产能退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三)抓好绿色安全生产。严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采用循环型生产方式,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推广应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和低碳技术,提高企业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推动环境污染源头治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深入推进临海市医药石化行业“腾笼换鸟”和现代医药制造模式转型示范试点,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探索建立绿色制造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在医药生产中推广应用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力争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完成绿色改造升级的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参与)

(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实施“机器人+”,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增材制造等技术,构建医药产品消费需求动态感知、众包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产业组织模式。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統,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

追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快医药生产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等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智能车间示范建设,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的应用。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建设若干从事合同生产为主的生物技术药物和化药制剂等药品高标准生产基地,鼓励医疗器械、制药设备企业开展产品延伸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参与)

五、深化“三医”联动改革,营造发展环境优势

(一)完善价格、采购和医保政策。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价格、医保、采购、用药等政策的衔接。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加快网上药品耗材采购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推进和规范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健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政策,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新医疗器械及时进入临床使用。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逐步推行“两票制”。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合理用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完善省级医保目录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大力发展健康商业保险。(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商务厅、省物价局、浙江保监局参与)

(二)落实审评审批改革措施。争取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试点省,推动药品监管机制改革在我省先行先试。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临床急需新药和短缺药品的审评审批,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科学申报。加强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制管理,支持和促进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开展药物一致性评价研究,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积极推动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健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方法、技术规范,通过包装标识、医院采购、医保支付、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各地要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开展药品委托研发、生产,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落实国家有关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参与)

(三)加强产业协同监管。强化医药产品注册、生产、流通、使用和广告等全流程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统一编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企业信用与商品质量保险体系建设,公示一批“守合同重信用”医药企业,及时公开失信企业黑名单。完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行业发展、维护企业权益、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和加快人才培养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引导企业建立省级现代医药产业发展促进联盟。(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参与)

六、完善政策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金、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计划,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鼓励创新的税收政策。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加大对国家一、二类新药和第三类大型医疗设备研发的支持力度。探索试点药品风险救济资金制度,对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提供风险救济保障,并为企业购买商业责任险提供保费补贴。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科研工作,鼓励企业研发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中药饮片政策执行,逐步在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及科研使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发展医药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探索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落实和完善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和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医药国际化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以省“千人计划”及领军型创新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浙创业创新。加强高校医药相关学科建设,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医药专业化培训,培养面向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工程师。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积极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三)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促进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省级协调联动机制。省经信委要统筹协调,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加强指导服务,开展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

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参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为儿童成长发展优先提供保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有力改善了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整合公共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福利范围,完善保障措施,不断提高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儿童生存发展需要,切实维护好儿童的合法权益。到2020年,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发展需求相匹配,与其他社会救助、福利制度相衔接,以生活保障、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儿童保护等为主要内容,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二、强化基本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儿童的基本保障,尤其要加大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困境儿童主要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

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下同)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

(一)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1.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 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 确定。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

3. 对因遭遇突发性事件导致暂时性失依的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及标准实行按月动态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动态价格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不计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对依法被收养的孤儿、查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自被收养、查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下个月起不再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儿童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各地在做好以上对象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

1. 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按当地政策执行。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有关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2. 对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按规定发放护理补贴。对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由康复机构按规定提供基本康复训练,并给予医疗康复训练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护理补贴、医疗康复训练补贴可以重复享受。

3. 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面向 0—3 周岁普通婴幼儿的基本养育补贴制度,改善婴幼

儿营养状况。建立儿童早期筛查随报转介制度,推进儿童残疾筛查信息部门共享。进一步拓展“明天计划”,逐步将社会散居孤儿和贫困家庭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对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免费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为7—18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养育康复服务,优先保障贫困家庭儿童。对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各地可适当给予补贴。

4. 完善弃婴和流浪乞讨儿童发现、护送、救治机制,对亟需医疗救治的弃婴和流浪乞讨儿童,实行首诊负责制,可先救治后结算。

(三)完善教育保障政策。

1. 全面落实就学资助和教育帮扶政策,实施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完善助学金制度,落实学费减免政策,切实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2. 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教育评估制度,轻度残疾儿童实行随班就读,中重度、生活可以自理的残疾儿童实行到特殊教育学校或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重度且生活无法自理的残疾儿童实行送教上门。全面推行全纳教育,探索个性化与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适当倾斜。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3. 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失足未成年人、流动儿童、无户籍儿童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探索建立针对3—6周岁学龄前儿童的早教津贴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落实住房、就业等优惠政策。

1. 督促指导监护人帮助孤儿做好房屋产权维护。居住在农村的孤儿成年后,没有住房且符合特困建房条件的,由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帮助其解决住房困难。居住在城镇的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给予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应优先给予实物配租保障。

2. 对成年后有劳动能力的孤儿等,各地要鼓励并帮扶其就业创业,免费提供就业

服务和就业援助,并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残疾儿童成年后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按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就业政策或推荐到福利企业就业。

三、完善服务体系

(一)健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和保护体系。市县两级依托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院儿童部)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开展辖区内儿童福利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依托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点)并落实工作人员负责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各村(社区)落实1—2名儿童福利督导员。

(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做好孤儿、弃婴弃童和监护缺失的其他困境儿童的养育、临时安置工作,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和特殊教育。引导、规范民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特教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政府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逐步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在继续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基础上,积极为机构外儿童提供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精神抚慰等专业服务。发挥“儿童之家”作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日间照料、安全管护、结对帮扶、科普宣传、游戏娱乐、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三)加强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选任制度,规范选任程序,把有较强思想政治素质、有爱心、有奉献精神,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管理协调能力的人员充实到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中去。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儿童福利督导员的业务素质。明确儿童福利督导员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对作出特殊贡献的督导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切实保障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员的各项待遇,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解决其基本报酬问题。

(四)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力量,加强医护人员、康复师、特殊教育教师、社工等人员职业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按照国家规定在儿童福利机构内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对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员落实特教津贴。将儿童福利机构内教师、医护和康复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比例。重视和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进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地要参照当地当年度护理人员工资指导价位,合理确定孤残儿童护理员收入水平。引导、鼓励大中专院

校护理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孤残儿童护理工作。

(五)推进儿童服务信息化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各级民政、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组织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流浪救助、学籍管理、打拐解救、报案记录、司法判决、出生缺陷、大病医疗、流动人口、残疾状况等涉及儿童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加强儿童保护

(一)依法落实监护责任。

1. 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2. 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3. 对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改正的家庭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其生父母或养父母的法律责任。

4. 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

5. 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庭且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担任监护人或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6. 未成年人的父母要尽量做到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留家照料,或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暂不具备条件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责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未满16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当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告知村(社区)和子女就读学校(幼儿园)。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儿童信息报告监测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儿童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等方面状况,做好儿童状况的定期排查,实现儿童状况信息在家庭、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福利督导工作站(点)、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及民政部门之间的有

效递送。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乡镇(街道)要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重点对象情况,建立健全评估帮扶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对符合基本生活费发放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强化保护措施。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儿童,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及时做好司法诉讼和监护权转移工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好教育、感化、矫治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心理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儿童身心安全和健康。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人、财、物配置,将各项福利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到每个儿童。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政府及其民政、公安、教育、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做好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儿童福利保障资金和工作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教育部门要做好教育保障以及在校(园)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努力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做好弃婴(儿童)的身份确认和户口登记工作,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严厉打击拐卖儿童、遗弃儿童、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成年后的就业扶持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建设部门要负责孤儿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的落实,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免费孕检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力度,从源头上减少儿童重残、重病、罕见病发生率;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减免困境儿童的医疗费用。司法部门要积极协助监狱服刑人员做好其未成年子女监护委托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

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培育和扶持儿童关爱服务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障服务工作,引导专业性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更多专业化、个性化的关爱服务。加大对儿童的精神关爱,提供专业社工心理咨询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儿童法律援助活动。完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制度,提高社区矫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及早顺利回归社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以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的宣传,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健全涉及儿童的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治危拆违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切实落实农房建设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房建设规划设计管控和施工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农房科学安全建设和规范有序管理,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和民生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规划管理。农房建设依据村庄规划设计实施,严禁违反规划设计安排农房建设。各地要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强化村庄规划设计对农房建设的基础性指导地位,加快实现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全覆盖,并积极推进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规合一”。在编制(修编)村庄规划的同时,对于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和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还要全面开展村庄设计。农房建设要严格服从村庄规划设计的统一管理,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整体性、统一性和连续性。对于分散零星建设改造的,老房原址不符合村庄规划的,必须在村庄规划安排的宅基地实施;对于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必须在建设区域先行开展村庄设计,按照村庄设计确定的要求实施。

(二)全面落实农房设计。县级以上规划建设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更新、完善和推广工作。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及落地过程中进行适当修改等所需服务都要免费提供。鼓励农房建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有执业资格的个人(以下统称设计人)进行设计,其中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农房设计要遵循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的要求,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还要坚持传承创新和彰显特色的设计理念,科学配置功能空间,探索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浙派民居”新范式。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房设计和建设试点,规范落实设计建设要求,同时大力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新技术和装配式建筑,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村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省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

(三)全面规范农房审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农房建设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要依据村庄规划设计,合理确定农房建设的占地和建筑面积,从严控制建筑层数和高度,大力推进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同时,引导农村居民集约节约用地,鼓励不占或少占耕

地,尽可能利用空闲地、荒地荒坡建房。积极推进坡地村庄建设。农房建设要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规划审批,审批时要提供农房设计图集和有关设计图件。各地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农房审批联合会审制度,通过联合审批、集中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四)全面加强施工管理。农房建设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具备相应建设施工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以下统称为承建人)施工。农房建设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建房人)应与承建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承建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鼓励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和工程保险,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农房建设必须使用合格建筑材料,鼓励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建房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对农房建设进行监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对农房建设定期开展巡查监督,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指导各村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各项规定的落实。

(五)全面加强农房验收。农房建设竣工后,建房人应组织承建人、设计人到现场验收,有施工监理的,监理人员也应到场。验收要形成建房质量情况的书面意见,与建房资料一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县级规划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房竣工验收的指导和监督。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人持相关审批、验收等资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相关建设档案管理规定,逐步建立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档案,形成电子档案数据库。

三、责任体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普及农房建设基本安全知识,提高农民建房质量安全意识,建设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房屋。县级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法定管理职责,运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成果,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边界,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监管真空的现象。按照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基层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所、分局)联合办公机制,实行综合管理,联合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批、联合放样、联合监管、联合验收,形成管理合力。

(二)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各级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工商(市场监管)、质监、综合

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将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各司其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对农房用地选址、规划设计、施工质量安全、依法建设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加大对农村建材市场的检查和监管力度,对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进行抽检,有条件的地区要为建房农户提供建材质量检测和咨询服务。各级规划建设部门要指导成立农村建筑工匠自律协会,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健全农村建筑工匠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三)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房人对农房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房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建设厅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全省农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编办、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等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共同做好全省农房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摆在保安全、惠民生的突出位置,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农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省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二)加强技术服务。各地要组织力量,建立完善农房建设技术标准规范体系,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质量安全技术手册、建筑工匠教材等并组织培训实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制定农房建设技术服务工作方案,采取成立农房建设技术服务组织、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等方式,对农房规划建设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技术单位开展农房建设咨询业务,为农户建房提供专业服务,同时组织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专业力量深入农村,巡回指导,全面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与勘察设计单位的深度合作,推动设计单位对农房规划建设全过程跟踪服务。

(三)加强法制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并广泛宣传农房建设在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实施农房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实现全省农房建设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并切实整治到位,确保农房建设规范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7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68 号),更好地促进全省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按照“秉持浙江精神,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勇立潮头”的新要求,突出行政学院特色,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统筹推进“六个浙江”建设、实现“两个高水平”宏伟蓝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姓党”原则、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遵循,是对行政学院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提出的根本要求。

——围绕中心、突出特色。以政府工作为主线,突出行政学院特色,发挥优势,做到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迅速学习贯彻、关注的问题深入研究、交付的任务认真完成。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优良作风,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坐而论道,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之风、开拓创新之风。

——立足浙江、开放办学。立足浙江、研究浙江、服务浙江。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广泛开展有关合作和交流。

——从严治院、从严施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以治院、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引导学员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形成良好院风学风。

(三)总体目标。通过努力,把全省各级行政学院打造成为红色学府、向往之地、新型智库、开放平台、精神家园,努力实现教学培训质量、科研智库影响力、学科人才支撑作用、管理服务水平、行政学院系统整体合力明显提升,确保我省行政学院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高水平打造思想教育平台

(一)突出思想教育主题。继承和发扬行政学院在公仆意识教育方面的特色和优势,以公仆意识为重点,根据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不断更新和充实思想教育培训内容,努力开发思想教育新课程,逐步形成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思想教育教学培训布局,切实增强思想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

(二)创新思想教育方法。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公务员培训规律,不断创新教育方式,积极开展访谈式教学、体验式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警示教育等,提高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嘉兴南湖、余姚四明山等红色教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党性党风、群众路线等现场教学,增强教学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红色学府网”建设,加大“1课堂”等推广力度,发挥信息化对思想教育工作的助推作用。

(三)凸显思想教育实效。推动思想教育严在日常、抓在经常,把党委、政府部署开展的学习教育任务落实到日常思想教育工作中。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在课堂上重点体现出思想教育的元素,把日常思想教育与加强院校文化建设相结合,营造爱党为党、忠诚敬业的浓厚氛围。

三、高水平打造教育培训平台

(一)规范班次设置。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构建分类科学、层次合理、长短结合、多元互补的培训班次格局。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并根据需要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浙江行政学院、设区市行政学院举办以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为主要对象的师资培训班。浙江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副职公务员、县处级正职公务员和乡(镇)长。设区市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副职公务员和乡科级正职公务员。县(市、区)行政学校主要培训乡科级副职以下职级的公务员。各级行政学院要紧紧围绕本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办好专题研讨班。认真实施全省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等培训任务。

(二)提升教学品质。围绕政府管理、依法行政,打造行政学院核心课程体系,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加强培训需求调研。针对不同层次培训对象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培训方案。建立完善课程更新制度,切实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保证教学效果。努力探索适合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完善教学效果考核评估体系,不断提升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学科和教材建设。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优势学科,强化重点学科,拓展相关学科。浙江行政学院要以学位点建设规划为引领,强化现有学位点建设。确保哲学、理论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5个一级学科学位点以及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点通过国家评估。建设好3个省一流重点学科,提升学科整体水平。

四、高水平打造新型智库平台

(一)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要紧盯重大理论问题、紧跟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贴重大现实问题,提高研究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应用性。加强重大战略思想研究,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深入研究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抓住重大决策研究和思想库建设的战略制高点。加强对我省“两个高水平”宏伟目标、“六个浙江”“四个强省”和“七个着力”等相关专题研究。

(二)强化科研咨政功能。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学科人才优势、学员优势和行政学院系统优势,加强行政学院与党政部门及学术界的合作,创新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完善行政学院系统智库建设协作机制,突出决策咨询服务的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不断提高决策咨询水平,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行政学院智库。

(三)创新智库运行与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和评价办法,营造良好研究环境。加强学科管理考核牵引功能,发挥好各教研部(院)以及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的团队作用。建立健全以项目为枢纽的管理体制,组建若干跨部门学术创新团队。积极探索教、研、咨一体化的实现形式,及时把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转化为科研重点,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培训与决策咨询的内容,实现教、研、咨三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高水平打造推动政策落实平台

(一)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要积极承担起、完成好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重大事项参与机制,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以“一带一路”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等重大课题研究,参与重大决策调研和政策咨询等活动,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献计献策。

(二)做好理论宣传和思想引领工作。及时跟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理论宣传和思想引领。浙江行政学院进一步深化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等媒体的战略合作,以“学习有理”公众号为平台,每周更新“讲习所”专栏。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积极研究推动政策落实途径。要积极围绕中心工作,深入研究参与推动改革政策落实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研究行政学院参与推动政策落实的方式、途径和优势,做好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力争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六、全方位推进开放办学

(一)深化国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以及高校、社科院等相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协作,通过合作培训、课题研究、基地建设等途径提升办学水平。

(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国(境)外公务员培训机构、高校和智库的交流合作,通过互派人员进修学习、讲学、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不断拓宽办学视野和办学渠道。有关部门要为行政学院开放办学创造条件,为行政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和咨政活动提供便利。行政学院教师根据任务需要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三)加强全省行政学院系统建设。浙江行政学院要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开放办学、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全省行政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系统整体优势,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完善全省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库、专题库和现场教学基地库,实现办学资源共建共享。

七、全面落实从严治院

(一)加强院风建设。坚持从严治院,切实加强院风建设。要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组织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学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机关党的建

设和文化建设,营造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团结和谐、生动活泼、奋发向上、勤俭节约的氛围。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二)严格学员管理。按照以人为本、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强化对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抓好学风建设。建立健全与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联动机制,把学员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学员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坚持从严治教。强化教研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倡导忠诚敬业、学养丰厚、知行合一、大气包容的良好风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科学探索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加强对课堂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确保不出杂音、噪音,牢牢守住、守好行政学院这块重要阵地。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行政学院工作纳入政府整体工作,列入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和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听取1次行政学院工作汇报,调研1次行政学院工作,讲授1堂公开课。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交流的制度。

各级政府要积极为行政学院开展教学培训、科研咨询、人才交流、队伍建设、基础建设等工作提供方便、创造条件,探索建立健全行政学院教师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要加强对《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办学体制。充分发挥全省各级行政学院和同级党校共同办学的优势。行政学院既要与党校的建设发展统筹推进、资源共享,又要充分体现行政学院的优势,办出特色。有条件的行政学院可配置应急管理、心理调适、媒体应对等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要着力解决部分县(市、区)行政学校基础工作薄弱等突出问题,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领导班子,以教学科研人才队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学习进修、实践锻炼、激励保障、考核评价等教职工管理机制。要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施行政学院名师培养工程,逐步形成合理的学科梯队。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注重从高校和其他单位引进优秀人才。根据需要选聘理论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公务员、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

师。

(四)加强评估检查。省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浙江行政学院要将行政学院与党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估统筹考虑,定期开展评估,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不断提高全省行政学院办院办学能力和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7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 2017 年底前,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事中事后监管服务阶段工作效率,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围绕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按照好用、管用、共用原则,加快打造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城乡

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赋码项目。企业办理项目核准,应当在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前通过在线平台申请赋码,凭项目代码办理项目核准、报建等手续;企业办理项目备案,通过在线平台完成项目备案时同步生成项目代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0月)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实时互通。加快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打破信息孤岛,2017年10月;实施电子证照,2017年12月)

(二)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原则,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园区、特色小镇,大力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加快制定出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编制项目准入标准清单、企业承诺事项标准清单、办事流程指南和示范文本,完善区域评价、协同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配套制度,加强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加快探索多本合一、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模式,贯彻落实“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指导意见,研究制定环境评价、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

(三)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标准化及简化优化工作。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的原则,进一步梳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不断减少、简化审批所需提交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

关部门;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加快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积极创新环境影响、安全等评价审批管理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推行免于办理评价、网上在线备案、承诺备案管理、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四)积极开展项目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推进规划、土地、房产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推进规划选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建设设计审查、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防雷设计审核等现场联合踏勘。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的联合验收方式,实行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实时监察。除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外,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由政府组织综合验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五)深入推进涉政中介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涉政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全能型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健全市场有序竞争、企业自主选择、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行业诚信档案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网上竞价平台。(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中介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六)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跟踪

解决疑难问题,为企业提供规划选址审批、土地报批、项目核准或备案、施工许可等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

(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精准服务。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实行从严审核、重点监管;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归集、整理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监管(处罚)信息并记于其名下。通过对企业主体的信用监管,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八)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按照严格准入、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对涉及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或跨区域线性工程等项目,2017年底前暂时达不到“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的,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原则上占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比例不高于5%。省级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占本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比例不高于5%。建立负面清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评估考核与督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17年11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每月工作例会制度,督促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以系统合力推进改革。

(二)加强督查考核工作。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要聚焦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

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法治保障。积极推进桐庐县“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法律法规衔接绿色通道试点,缩短改革与立法之间的反应时效。推动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2 期(总第 1171 期)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